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6〕19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变更海大麟游县麻夫村 12500 头猪场建设 项目取水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批复

麟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变更海大麟游县麻夫村 12500 头猪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（麟游益豚字〔2026〕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变更你单位取水许可证法定代表人，取水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由蒋春春变更为李冬剑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，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，积极配合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，你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向县水行

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，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。

三、若本项目的性质、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，应根据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6年1月22日



抄送：酒房镇人民政府，县农水局，县税务局。

县水资源事务中心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1月22日印发